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遂城金御门窗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23MADALJLJ5D

经营者：叶景辉

经营场所：遂溪县遂城街道新糖社区遂湛路95号2栋102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件线索,2026年5月20日、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新糖社区遂湛路95号2栋102间的铝合金加工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经查,你厂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2025年8月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20万元。你厂主要生产铝合金入户门、铝合金栏杆,生产工艺:铝合金入户门(自行加工)为原料→组装→打磨→喷漆→烘干→成品;铝合金入户门(佛山成品)为原料→组装→成品;铝合金栏杆为原料→清洗→焊接→喷涂(塑粉)→烘干→成品。你厂使用油漆(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漆,油漆年使用量约2.4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和水洗废水,废气经水洗+活性炭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水洗废水经管道排入小型收集池循环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

十、金属制品业 33 有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除外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应当编制报告表”有关规定，你厂应当依法报批该铝合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直至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你厂仍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铝合金加工项目即于 2025 年 8 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厂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厂名称、经营者及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2026 年 5 月 23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证明我局对你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以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厂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2026 年 6 月 18 日提供的《遂溪县遂城金御门窗厂关于投资情况的说明》，证明你厂租赁场地建设厂区及项目总投资额的情况；

（四）你厂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提供的油漆购买单（江西波诗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送货单），证明你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事实；

（五）你厂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提供的水电费收款收据，证

明你厂已投入生产及生产过程中用水用电的情况；

（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3日提交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七）你厂于2026年5月27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厂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事项。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6月18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责改字〔2026〕16号]，要求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6年7月14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20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厂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2026年7月22日，你厂自愿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遂溪县遂城金御门窗厂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主动申请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经核实，你厂已关停封存烘干设备，调整生产工艺，将喷涂工件外包给第三方公司烘干，并将原溶剂型涂料（油漆）更换为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年使用量约 3 吨），该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内容均符合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你厂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你厂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湛江日报》A04 版刊登《遂溪县遂城金御门窗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向社会公开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生态环境守法的承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责改字〔2026〕16 号]和 6 月 18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20 号]和 7 月 14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制作《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7 月 3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复查调

查报告审批表》，证明我局对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以及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四）你厂于2026年7月22日提交的《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申请书》《遂溪县遂城金御门窗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2026年8月6日提交的在《湛江日报》A04版刊登的《遂溪县遂城金御门窗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复印件，证明你厂主动申请并向社会公开登报道歉，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生态环境守法的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建设情况为投入生产阶段”裁量权重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裁量权重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

权重 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20%+0%+0%+15%+8%+0%+0%)×120 万元×5%=2.58 万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四)除上述(一)(二)(三)项以外情形，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厂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登报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对你厂未依法报批该铝合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告知的拟罚款金额(2.58 万元)的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元整(¥12,9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的裁量标准[“单位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裁量权重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裁量权重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 $\text{罚款金额} = \text{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text{万元} = (20\% + 0\% + 5\% + 0\% + 0\% + 6\% + 0\% + 0\%) \times 100 \text{万元} = 31 \text{万元}$]、《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从轻处罚标准。（一）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3.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或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的规定，鉴于你厂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登报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对你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铝合金加工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告知的拟罚款

金额（31 万元）的 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